

第二上市的自动豁免一览表

下列分别为(i)达到《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第 93 段订明的条件(「联合政策声明途径」); 及(ii)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下的合资格发行人(「《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途径」)的第二上市发行人获得自动豁免的《上市规则》。

✓: 获得自动豁免

✗: 不获自动豁免

《上市规则》	有关事宜	联合政策声明途径	《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途径
第三章	授权代表、董事、董事委员会及公司秘书		
3.17	遵守《标准守则》(附录十)	✓	
3.21 至 3.23	有关审核委员会的规定	✓	
3.25 至 3.27	有关薪酬委员会的规定	✓	
3.28	公司秘书—资格或经验	✓	
3.29	公司秘书—专业培训	✓	
第四章	会计师报告及备考财务资料		
4.06 及 4.07	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内的会计师报告内容	✓	
第七章	上市方式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
第八章	上市资格		
8.09(4)	期权、权证及其他权利的市值要求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8.18	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关于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的规定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第九章	申请程序及规定		
9.11(10)(b)	如申请版本没有载有盈利预测, 则须提交盈利预测的备忘录	✓	
第十章	对购买及认购的限制		
10.05	遵守股份购回守则及收购守则	✓ 仅限于已向收购执行人员确定、就遵守股份购回守则及收购守则而言不应被视为香港上市公司的发行人。	✓
10.06(2)(a)至(c)	对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购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发出通知的规定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10.06(2)(e)	对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的限制及发出通知的规定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上市规则》	有关事宜	联合政策声明途径	《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途径
10.06(4)	呈报规定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10.06(5)	购回股份的地位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10.07(1)	对新上市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的限制		✓
10.07(2)至(4)			
10.08	上市后六个月内进一步发行证券的限制		✓
第十三章	持续责任		
13.11 至 13.22	给予实体的垫款及融资安排等		✓
13.23(1)	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
13.23(2)	遵守股份购回守则及收购守则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13.25A	股本变动一翌日披露		✓
13.27	可转换股本证券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
13.28 至 13.29	按一般性授权进行的发行		✓
13.31(1)	购回证券	✓ 与第 10.05 条的限制相同。	✓
13.37 至 13.3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委任代表的表格		✓
13.39(1)至(5)	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		✓
13.39(6)及(7)	委任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 只限于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另见《主板规则》第 13.80 至 13.87 条、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及附录二十一及二十二。	✓ 豁免仅限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
13.40 至 13.42	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		✓
13.44 至 13.45	有关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13.47	年度及中期报告的内容规定		✓
13.48(2)	符合附录十六规定的中期报告		✓
13.49	初步业绩公告的规定		✓
13.51(1)	更改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的通知		✓

《上市规则》	有关事宜	联合政策声明途径	《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途径
13.51(2)	董事会人事变动的通知	√ 限制：每名新任的董事或管治组织成员必须尽快签署并向联交所提交附录五 B 表格所载的声明及承诺书。	√ 合资格发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机构每名新成员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录五 B 表格所作的声明及承诺。
13.51B 13.51C	与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有关和由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提供的资料		√
13.52(1)(b)至(d)及(e)(i)及(ii)	预先审阅通函及公告		√
13.52(1)(e)(iv)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13.52(2)			√
13.67	董事买卖证券		√
13.68	董事的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同意		√
13.74	在通告或致股东的通函内披露董事的有关资料		√
13.80 至 13.87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的规定	√ 只限于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另见第 13.39(6)及(7)条、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及附录二十一及二十二。	√ 豁免仅限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
13.88	委任及罢免核数师		√
13.89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
13.91	环境及社会事宜		√
第十四章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		√
第十四 A 章	关连交易的规定		√
第十五章	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第十六章	可转换股本证券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第十七章	股份期权计划		√
第十九章	海外发行人		
19.57	股份主要成交地转到本交易所市场	×	√
第 4 项应用指引	向现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新认股权证		√ 只限不在联交所证券市场进行的发行。

《上市规则》	有关事宜	联合政策声明途径	《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途径
第 15 项应用指引			
第1至3(b)段	释义、引言及分拆原则	✓ 只限于所分拆的资产或业务不会在联交所证券市场上市以及毋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情况。	
第 3(d)至 5 段	有关分拆的原则及生效日期	✓ 只限于所分拆的资产或业务不会在联交所证券市场上市以及毋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情况。	
附录三	公司章程细则		
第 1 段	转让及登记	✓	
第 2(1)段	确实证券证书	✓	
第 3 段	股息	✓	
第 4(1)段	董事	✓	
第 4(2)段		✓	
第 4(4)段		✓	
第 4(5)段		✓	
第 5 段		账目	✓
第 6 段	权利	✓	
第 7(1)段	通知	✓	
第 7(3)段		✓	
第 8 段	可赎回股份	✓	
第 9 段	股本结构	✓	
第 10 段	无投票权或限制投票权的股份	✓	
第 11 段	委任代表	✓	
第 13(1)段	未能联络到的股东	✓	
附录十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附录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	
附录十五	银行资料披露	✓	
附录十六	财务资料的披露	✓	
附录二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声明	✓ 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除外。另见第 15 项应用指引。	✓ 豁免不适用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
附录二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 须经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除外。另见第 15 项应用指引。	✓ 豁免不适用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
附录二十七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